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案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方式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	修订、部分新增	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在企业职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实行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队伍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制度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备案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